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 中午 12:00~13:00

貳、地點：B316 教室

參、主席：曹麗英院長

紀錄：高偉崎

肆、出席人員：護理學院全體專任教師

陸、報告事項：

1. 如簡報說明。
2. 自本學年度起，護理系徐淑貞老師兼任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主任、張靜芬老師兼任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3. 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中「加分及參考指標」有：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協助各級校務推動、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請老師多參與系所及學院各項活動及協助系所及學院業務。

參與學院如監票等各項服務工作，學院會發給服務證明，可填入校內服務項目。

柒、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為符合學生修課實際需求，本系擬將學士後學士班修業辦法修正為：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分數上限 34 學分，下限 6 學分。請 討論。

說 明：

1. 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修業辦法第四點修課相關規定：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2 學分，下限 6 學分。
2. 依本校學則第二節第十七條說明：「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3. 為符合學生修課實際需求，本系擬將修業辦法修正為：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分數上限 34 學分，下限 6 學分。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四條 (四) 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2 學分，下限 6 學分。	第四條 (四) 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4 學分，下限 6 學分。	為符合學生實際選課需求，因生物化學為基礎醫學先修，學分數為 2 學分。若一上學期必修課程學分數為 32 學分數，另加選生物化學 2 學分，會超過原定應修學分數上限。

- 4.「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修業辦法」原條文請見附件。
- 5.本案經護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